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东南村委会新村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后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东南村委会新村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已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依法将批后成果进行公告。

批准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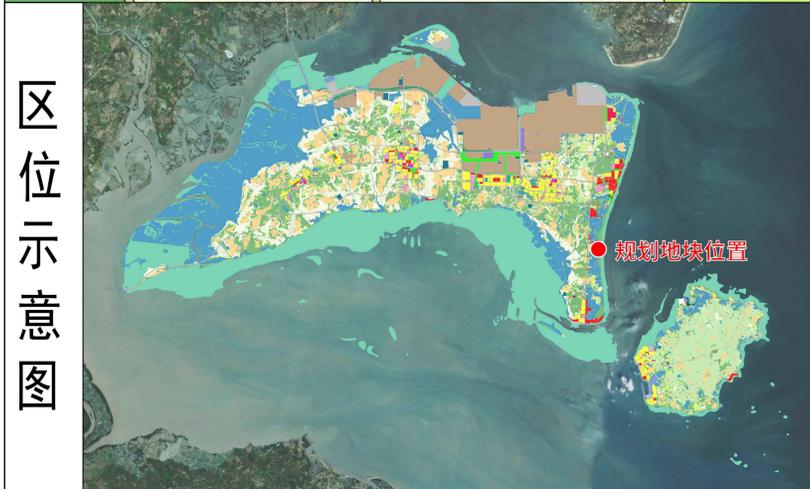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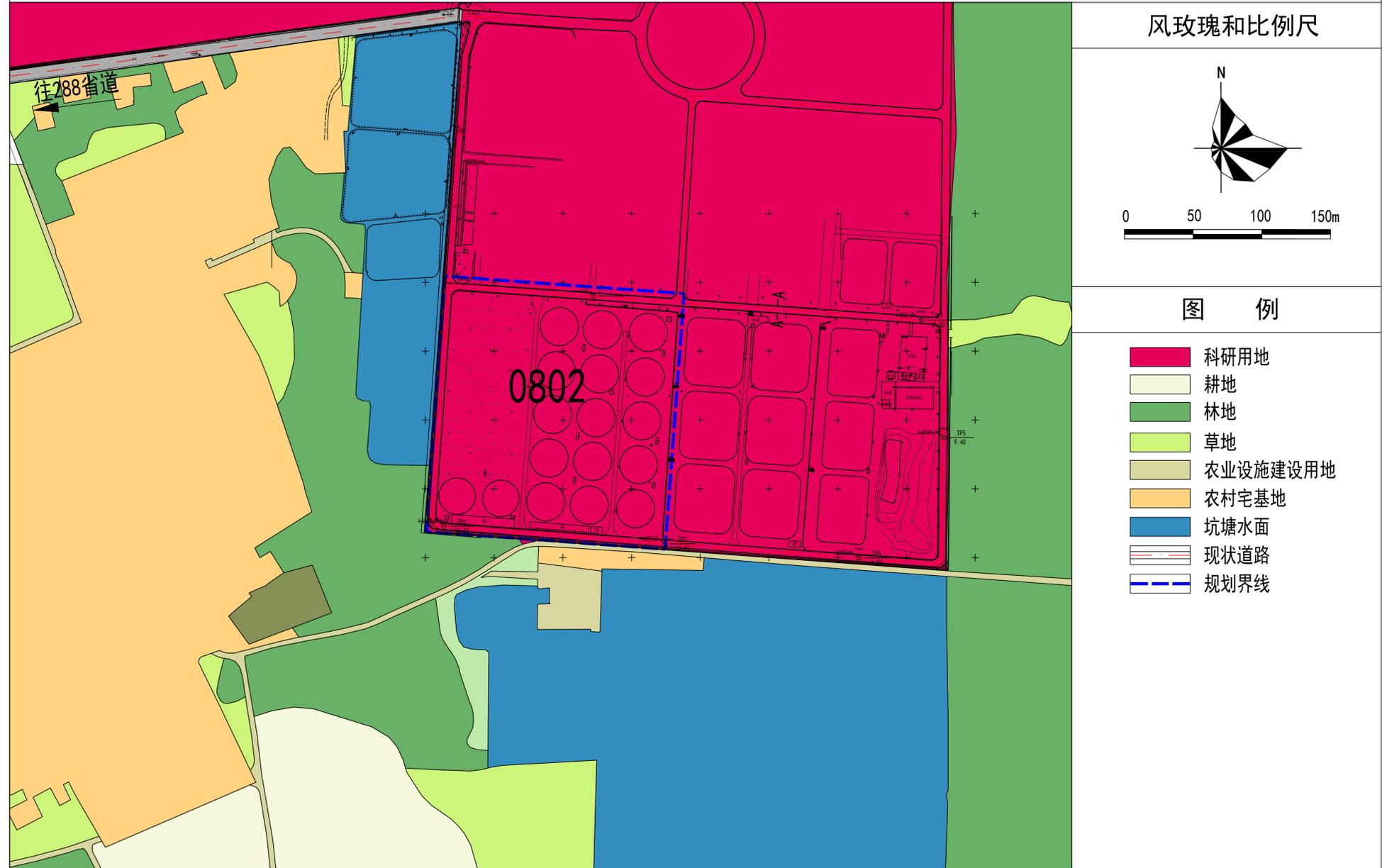
批准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批准文号：湛开管函〔2025〕7号

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湛江市东海岛国家863计划项目海水养殖种子工程南方基地内，规划总面积3.27公顷。

批准规划内容：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3.27公顷，均为科研用地(0802)。

规划方案



区位示意图

规划用地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DHD01	0802	科研用地	32720.25	2.5	30	35	50

注：(1) 上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均为上限值，绿地率为下限值。
(2) 上述用地土地使用兼容性按现行《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湛部规2023-25)执行。